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曼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科曼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该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该次发行的《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含当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至的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向 1 家机构投资者和 31 名自然

人发行 11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8.00 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9,008,000 元，并出具了会验字 [2016]468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9038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1,126,000 股，其中限售 1,126,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0.8 万元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80
加：收到利息款	1.93
减：支付货款	701.94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00.79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0.8 万元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度,科曼股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